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2778號

原告 陳重紘

被告 朱御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79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9日晚間9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與民族路225巷口，因闖越單行道，與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0元（工資及烤漆8,000元、零件11,000元），且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營業，每日營收2,000元，因系爭車輛進廠維修3日，而受有營業損失6,000元，以上總計25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■抗Q告應給付原告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■恤@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■■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
01 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02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
03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定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
04 上開時、地騎乘前揭車輛，因闖越單行道，與系爭車輛發生
05 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
06 資料申請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
07 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及耀宇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為證
08 ，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道
09 路交通事故卷宗，核閱屬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10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
12 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13 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本件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14 ■ ■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：

15 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
16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
1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
18 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
19 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
20 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
21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■恒i資參照】。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
22 19,000元（工資及烤漆8,000元、零件11,000元），此有估
23 價單附卷可考。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
24 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
2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
26 年數為4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
27 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438，其最後1
28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
29 本原額10分之9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於107年4月出廠，有系爭
30 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存卷足憑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9年
31 12月19日，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2年9月，故原告就零

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2,333元為限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及烤漆8,000元，共10,333元，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。

■ 營業損失部分：

另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擔任計程車司機，以駕駛系爭車輛為業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送廠維修，致其受有3日之營業損失一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為憑，再原告固主張其每日營收為2,000元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為憑，難認可採，而依本院職權上所知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平均每日營收為1,486元，是以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營業損失於4,458元（計算式：1,486元×3日=4,458元）之範圍為可採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■ 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4,791元（計算式：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0,333元+營業損失4,458元=14,791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,7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至原告敗訴之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其中被告應負擔6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施 函 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1,000 \times 0.438 = 4,81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,000 - 4,818 = 6,182$
第2年折舊值	$6,182 \times 0.438 = 2,70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182 - 2,708 = 3,474$
第3年折舊值	$3,474 \times 0.438 \times (9/12) = 1,141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474 - 1,141 = 2,333$